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偉鈞先生*(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
李澤雄先生
吳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厦
16樓04-05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已屆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78,825,335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從而購回合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327,882,53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78,825,335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從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655,765,06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從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股份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吳先生**」)應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重選李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經已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及吳先生確屬獨立，乃經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遞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

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相信彼等仍屬獨立。

董事會於評估彼等表現後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並展示了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性、平衡及客觀觀點之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當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該等董事，即李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豐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於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基金管理方面的深入知識，李先生及吳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一方面，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有深刻理解。另一方面，吳先生於財務分析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近24年的經驗。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8,825,335股，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2,91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將獲准購回最多327,882,5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將在有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購回條款。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益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自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購回股份前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59	0.050
五月	0.108	0.071
六月	0.109	0.089
七月	0.092	0.081
八月	0.109	0.075
九月	0.080	0.067
十月	0.070	0.050
十一月	0.109	0.060
十二月	0.100	0.05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99	0.059
二月	0.079	0.064
三月	0.085	0.068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00	0.073

資料來源： 聯交所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致使於若干情況下相關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益航**」)於合共950,859,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

假設並無更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獲發行或購回，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利，益航於股份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2.22%。因此，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益航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此將不會令公眾所持股份的數目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百分比25%以下。

董事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益航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54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三(3)年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12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於董事會及不同委員會中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並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50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台灣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學位及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近24年財務分析及基金管理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此前，吳先生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三(3)年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12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於董事會及不同委員會中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並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b) (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乃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